

汕尾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2. 委托单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3. 项目情况：本项目通过对 8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定期监测，判断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提供依据，整体确保企业生产不对人体健康及周边环境安全产生影响。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及

资产负债表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进行认定)]。

6)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获得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含税）。

四、服务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采购方式

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提供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实地调研、项目汇报、专家咨询（评审）、技术培训/服务、验收、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车辆、差旅、通讯、利润、成果编制、成果印制、成果维护及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 售后服务要求：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保持全面沟通，积极跟进，提供相关政策咨询以及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后后续服务工作。

6. 保密要求：1) 中标人必须对项目研究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不得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2) 中标人必须对项目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有关研究成果。

七、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范围为 2025 年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块清单中的 8 家地块。通过对 8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定期监测，判断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提供依据，整体确保企业生产不对人体健康及周边环境安全产生影响。

2. 工作依据

1)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总站土字〔2024〕73号)；

2) 《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3)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3. 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总站土字〔2024〕73号)等技术要求组织开展，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地块的基础信息采集、编制布点采样方案、现场采样、样品检测分析、数据

统计分析、质量控制、报告编制等，形成监测报告，提出下一步可行性建议。

1) 基础信息采集

地块基础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污染源管理信息，如工业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开展情况及结果等；环境信息，如厂界外 1km 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地下水流向、其他企业分布情况等；历史监测信息，如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历史监测发现的污染情况等。

2) 点位布设

根据影响类型识别结果分类布设点位，并在现场踏勘后，确定点位位置。有历史点位时，应考虑监测延续性，历史点位若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时最大限度保留历史点位。根据采集内容进行分析，目标采样点及点位所在疑似影响区无土壤可采或地下水埋藏条件不适宜采样时，可不进行点位布设，但应在监测方案中提供相关资料并予以说明。监测点位的布设应遵循不造成安全隐患和二次污染的原则。

①大气沉降影响型点位布设：影响类型为大气沉降影响型时，在工业企业周边距厂界 1 km 范围内划定疑似影响区，疑似影响区内工业企业四周分别选取 1 个面积较大的农用地地块各布设至少 1 个土壤点位。

工业企业存在非高架源（高度在 100 m 以下的排气筒）时，以废气排放口为中心，在主导风向下风向不大于 60° 扇形范围内，分别在距厂界 100 m、100 m⁻500 m 和 500 m⁻1000 m 划定 3 个疑似影响区，并在每个疑似影响区内选

取 1 个面积较大的农用地地块各布设至少 1 个土壤点位。

疑似影响区内无农用地地块时，选取同一土地利用类型连片面积较大地块布设点位，点位原则上布设在所选地块中心位置。

②地表水迁移影响型点位布设：影响类型为地表水迁移影响型时，以厂界为起点，在排水或地表径流下游方向 500 m 划定疑似影响区，在疑似影响区沿水流方向由密渐疏至少布设 3 个土壤点位，点位尽量布设在低洼处。

③地下水迁移影响型点位布设：影响类型为地下水迁移影响型时，在厂界外布设不少于 4 个地下水点位，其中地下水上游、下游和两侧均不得少于 1 个点位，点位应布设在尽量靠近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区域，两侧点位尽量靠近下游。

④影响类型为运输迁移影响型时，以出入口外 500 m、运输途径两侧 150 m 划定 2 个疑似影响区，在每个疑似影响区内各选取一个同一土地利用类型连片面积较大的地块，在每个地块中至少布设 1 个土壤点位，点位布设在尽可能靠近企业的位置。

3) 样品采集、样品制备、流转、测试

根据已制定的监测方案开展样品采集、流转和样品检测分析，样品采集应满足所选用分析方法中规定的采样要求，相应分析方法未规定的按照 HJ/T 166 和 HJ 25.2 要求执行。土壤样品流转和保存按照 GB/T 32722、HI/T 166 和 HJ25.2 和分析方法要求执行。土壤样品制备按照 HJ/T 166 和分析

方法要求执行。土壤样品应逐级、全量制备。土壤样品监测指标分析方法选择 GB 15618 要求方法；有机质选择 NY/T 1121.6 或《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要求方法；地下水样品监测指标分析方法按附录 C 执行，暂未制定分析方法标准的污染物项目，可优先选用行业规范或 ISO 标准方法，次之选择国外标准方法或自建方法。分析方法的主要特性参数（包括测定下限、精密度、正确度和干扰消除等）需符合 HJ 168 标准要求。

4) 检测指标确定

①土壤：pH、镉、汞、砷、铅、铬、铜、锌、镍和识别的其他重金属类污染物。

②地下水：pH 和识别的地下水特征污染物。

5) 监测结果评估

点位土壤污染物含量与相关标准值、背景值的对比情况，其中点位在农用地时，土壤污染物含量与 GB15618 风险筛选值对比；点位在建设用地时，土壤污染物含量与 GB36600 风险筛选值对比，当污染物含量超过对应的标准限值时判定为超标；

地下水污染物浓度与该地区地下水功能在 GB/T14848 中对应的限值对比情况，当污染物浓度超过对应的标准限值时判定为超标；

土壤和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检出情况；

地下水各点位监测值趋势分析。

6) 结果应用

确定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编制形成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方案描述、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监测结果与评价分析、提出污染风险管控对策建议等。

八、项目成果

按照采购需求，中选单位需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汕尾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方案》；
2. 《汕尾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报告》。

九、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由中选单位按采购需求完成采购内容，于2026年12月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图件、数据等），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十、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成交人可向采购人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2. 成交人未能按时提交成果，经协商可以展期，展期次数以2次为限。如仍无法提交成果的，每拖延一天，采购人可向成交人收取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3.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研究工作，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成交人提供的研究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或拒绝进行验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成交人所受损失。

5. 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因一方重大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应按成交人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确定）向成交人支付相应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由成交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成交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十一、争端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